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21號

原　　告　鄭人福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複代 理 人　李鳴翺律師
原　　告　李福禕
被　　告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榮辰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李怡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李福禕追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

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及90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日光燈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日召開之第29屆第6次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討論事項中案由二『與訴外人台灣花鰻太魯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花鰻公司）簽署共同開發合同』（下稱系爭共同開發決議）及案由三『在新臺幣（下同）5億元額度內購入真柏、龍柏等樹材一批』（下稱系爭採購樹材決議，與系爭共同開發決議合稱系爭董事會決議），決議無效」。嗣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李福禕復於108年7月17日具狀表明被告於104年10月2日、同年10月5日分別基於上開決議，而與台灣花鰻公司簽署之土地開發合同（下稱系爭開發契約）及樹材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均係出於被告與台灣花鰻公司之通謀虛偽意思而屬無效契約，導致被告形式上無端積欠台灣花鰻公司高額債務之結果，顯係以掏空公司資產及損害股東權益為目的，皆為被告董事會濫用職權之行為，故其尚得依公司法第194條之規定，追加請求確認系爭開發契約、買賣契約為無效，並追加備位聲明：「確認被告台灣日光燈公司依系爭董事會決議，與台灣花鰻公司於104年10月2日所簽訂之土地共同開發合同（即系爭開發契約）及104年10月5日與台灣花鰻公司所簽訂之樹材買賣契約（即系爭買賣契約）無效」。

㈡惟查，原告李福禕起訴與追加之訴雖係基於同一董事會之決議所衍生之爭議，然原告起訴主張之主要爭點在於系爭董事會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18條、第185條、第186條、第194條及被告公司章程第2條之規定而具備無效事由；而原告李

福禕所提追加之訴則係主張系爭開發契約、買賣契約本身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而無效，兩者在主要爭點上顯然不具共同性，故縱二者訴訟基礎事實有重疊之處，然其主要爭點迥異，所先後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即難認為同一或具有關連性，要難謂基礎事實同一。又原告李福禕就其追加請求，除提出系爭開發契約、買賣契約及與被告、台灣花鰻公司相關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之民事判決為佐，復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判斷，倘准予追加，除與本院先前所進行關於系爭董事會是否為無效之調查全然無關外，更待本院消耗相當之勞力、時間另啟其他辯論、調查證據等相關程序予以釐清，亦生是否須追加台灣花鰻公司為被告之當事人適格問題，難認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況另一原告鄭人福當庭表明無追加之意（見本院卷㈡第81頁），被告復陳明不同意原告追加之訴（見本院卷㈡第82頁），揆諸首揭說明，原告李福禕所為訴之追加於法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李福禕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慈怡